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F 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梁荣辉先生	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委员：	王妙生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谢国平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张子英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黄耀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赖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陈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曾超铭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冯家均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张名铄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
	胡子均先生	劳工处代表
	曾就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毕少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高级船舶安全主任
秘书：	麦发安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船舶安全主任
<u>列席者</u>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许敏聪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陆志豪先生	香港友联船厂代表
	黄国良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代表
	王雄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船舶安全主任
<u>缺席者</u>	杨沛强先生	海事训练学院代表
	陈明亮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香港货船业总商会黄国良先生，香港联合船坞王兆佳先生，许敏聪先生，香港友联船厂陆志豪先生和海事处王雄伟先生列席本小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 主席报告，杨沛强先生缺席致歉。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报告，除了收到王兆佳先生及张大基先生对《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的意见外，再无委员提出修改建议。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2012 年 2 月 21 日第十次会议记录。

III. 前议事项

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

4. 黄耀勤先生表示第二批防护鞋的防滑程度是令人满意的，祇是在冲击测试方面未能达标，但鉴于在趸船上工作，防冲击性能是比较次要，加上因此原因而受伤的个案较少，他希望处方能考虑这些因素，批准使用这批防护鞋。王妙生先生表示远洋船货柜座的重量是7.5 kg，而趸船货柜座的最大重量是2.5 kg，所以在趸船上工作所用防护鞋的冲击测试可采用2.5 kg为标准。毕少伟先生表示现时试用防护鞋的冲击测试略低于2.5 kg，但业界与处方不应为此而改变应有的标准。主席表示考虑到保险方面，他希望业界及处方能达到共识，采用可符合JIS标准的防护鞋。
[根据商会所提供的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 2009 年 3 月的测试报告指出，撞击位能为 22J，即是相等于 2.24 kg 的重量从 1 米的高度堕下作撞击测试。]
5. 谢国平先生表示防护鞋可否如厨房的工作鞋，主要有防滑功能而无需加上防冲击鞋头。张名铨先生表示雇主可自由选择有防冲击或没有防冲击的防护鞋，但必须适合所用的工作场地及符合欧盟标准。
6. 毕少伟先生表示个人防护衣物的工作守则，要求安全鞋须为认可标准，但未列有详细规格。海事处会探讨中流作业的柜顶工作使用防护鞋的可行性，如可行的话，海事处会将规范纳入守则内，同时海事处会一并更改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以配合相关货柜顶行业的工作。在某些特定规范下，海事处会考虑接受防护鞋在中流作业使用。
7. 谢国平先生表示现时在货柜码头工作的业界人士，在拆货柜座及系固船缆(拉缆绳)

时已采用有鞋头防冲击保护的安全鞋，他亦了解在趸船柜顶工作人士所穿的防护鞋可能有不同需要，因此他建议海事处将不同安全鞋保护规范列明在守则内，让业界可因其不同工种的需要作选择。

8. 黄国良先生表示赞同毕少伟先生的提议，工人在不同性质的工场工作，可穿着不同功能的安全鞋/防护鞋。毕少伟先生的建议起码能提供业界人士在柜顶工作的保护。主席表示由于测试的防护鞋未能达到国际认可标准，如果在使用时有意外发生，防护鞋的差异标准便可能受到质疑，商会在研究试用时也应考虑这些问题。
9. 主席表示综合各委员的意见，不同的工作性质需要不同功能的保护鞋，工人如有需要便应带备及穿着不同的鞋，至于是否方便则要多作尝试后才有定论。有关安全鞋/防护鞋的欧盟标准，他希望委员搜集和提供数据，以供小组委员会参考。

制订《密闭空间工作守则》

10. 王雄伟先生表示最新草拟修订的《密闭空间工作守则》早些时经秘书电邮给各委员，守则内文在排列上跟前一份有些不同，但守则大致上跟劳工处的要求差不多，主要分别是劳工处应用在陆上的守则并没有要求合格人士做空气测试，而海事处则要求合格人士做风险评估前要做空气测试。另外因应张大基先生的意见，“气体测试证书”改名为“空气测试证书”。另外，由于没有法例要求合格人士注册，因此海事处只会在网页上公布合格人士的数据，以方便工程负责人选用。
11. 王妙生先生提出如持有海事处发出远洋船的合格证明书(certificate)或执照(license)及中国远洋船合格证明书的人士是否会被认可为合格人士。主席表示海事处发出的证明书或执照，其持有人都被视为认可的合格人士。毕少伟先生表示守则内说明了会被认可的资历，包括持有远洋船二级或以上合格证明书。
12. 毕少伟先生进一步解释网上合格人士的资料只供参考，并不代表不列明在网上的人士不合格，如个别人士对自己的资格有怀疑，可来信查询。如合格人士并不提供密闭空间工作相关服务，可不需要登记。另外，有些委员对合格人士的合格有效日期存有疑问，主席及毕少伟先生表示当考虑制定登记时，海事处会加以考虑。
13. 许敏聪先生提出在工作守则内 4.1.2 项如果持有修船督导员资格，又有检验空气资格，这可否发出工作许可证。王雄伟先生表示可以，最重要是有验气及风险评估。另外，在 6.3 项，如工程督导员要监督在密闭空间进行的工作前，是否要接受或应具备呼吸器及复苏仪器的训练，而一般的复苏仪器训练课程是并不普及。毕少伟先

生表示会考虑有关问题。

14. 谢国平先生提问此守则有否咨询船公司，因为货柜码头业会牵涉处理远洋轮船的起卸，而船上的密闭空间工作问题亦会影响船上的操作。主席表示《密闭空间工作守则》咨询范围只包括各委会成员。曾超铭先生表示远洋船如有任何工程一定会经代理提出查询或办理所需申请。毕少伟先生表示海事处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IMO 的指引而制定《密闭空间工作守则》守则，所以远洋船对实施守则的要求应该不会有困难。
15. 主席表示此守则在制定最后的版本后会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也会考虑是否咨询《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最后草拟好的两份守则（即根据 548 章及 313 章所订的守则）会呈交海事处长批核。他要求如果委员对守则有任何意见，应尽快提出，以便完成最后草拟及能将最后版本呈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审议。

修订《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

16. 王雄伟先生表示新草拟修订的《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在 9 月 6 日经秘书电邮给各委员，内容主要是信号员的委派和加强内河船与趸船的沟通，并在会上派发修订总结给各委员参考，希望各委员发表意见。
17. 主席表示新的守则要求内河船上的信号员与本地趸船起重机操作员在工程开始前要开会沟通，并确定货柜的处理程序，如意外发生是涉及没有跟随会议的协议而引致，船员便可能要负上责任。
18. 主席咨询各委员，有关要求委派本地信号员到内河船上作指挥的可行性。黄耀勤先生表示如果内地船的信号员是本地人，而受伤的是信号员本人，在保险赔偿方面可能出现问题。主席表示赔偿方面要咨询保险业界。张子英先生表示这方面应该不是问题，大船的货物处理使用本地信号员便是一个例子。另外，主席表示如内地船的信号员是本港人而他与其它内地挂钩员的沟通也是问题，其它委员认同这项议题需慎重考虑。
19. 黄耀勤先生提出在工作守则拟稿的 4.3.2 项中提及“工作地方可备存安全工作程序副本以供受雇人随时取阅”，这是否表示每条船及每个航次的工程都要一本不同的安全工作程序副本放在船上。毕少伟先生表示如一般的工作程序，只须要放一份副本便可，不是每个工程都要不同的副本，但如果工作程序特殊便要另放一份程序及指引以便受雇人参考。

20. 主席表示由于守则的咨询程序已到最后阶段,很快便会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审议,如委员有意见,应尽快提出。

意外总结及摘要

21. 秘书向委员简介今年的意外总结及摘要。主席表示最近海事处的海事意外调查组与海事工业安全组举行了一次内部会议,提出了在内地船上顾用本港信号员的意见,目的是加强信号员与吊机手的沟通。会上提供的意外致命个案数据是希望给委员会一种提示,不论是业界,持分者或监管机构都需要正视作业安全问题。

IV. 其它事项

22. 冯家均先生表示由于大部份意外伤亡者都是内地人,因此他有两个提意,一是在下次开会时邀请《粤港船运商会》派一名代表参加会议,或者由海事处另组会议。主席表示粤港商船协会在中流作业占有重要地位,可邀请他们派代表参加会议。
23. 曾超铭先生关注新的守则通过后会否在海事处网页通知业界。主席表示正常的程序是处长审批后便刊宪,如有需要,会用海事处布告(MDN)通知大家。

V. 下次开会日期

24. 会议于中午 12 时 2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告。